　　　　　　　　　　　　　　　　　　　　　　　　　　　　　議案編號：2021101267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2675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許宇甄等21人，鑑於當前國際情勢變化劇烈，受美中經濟對抗、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及美國對我國出口產品加徵對等關稅等因素影響，已對我國經濟成長、產業發展、社會民生帶來嚴重挑戰，物價持續上漲、就業與民生壓力加劇，亟需即時因應。為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蘇清泉　　謝龍介　　黃　仁　　黃建賓　　廖先翔　　陳雪生　　丁學忠　　張嘉郡　　徐巧芯　　牛煦庭　　邱鎮軍　　葛如鈞　　盧縣一　　林德福　　張智倫　　林沛祥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倩綺　　廖偉翔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美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宣布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課徵百分之二十五關稅，並於同年三月十二日正式實施，對我國工業出口造成直接衝擊。隨後，美國於同年四月進一步宣布，擬對全球約一百八十個國家輸美產品課徵一致性百分之十之關稅，並對五十七個國家課徵百分之十一至五十不等之對等關稅，其中對我國課徵稅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二。雖美國於同年四月十日宣布暫緩對等關稅課徵九十日，但百分之十關稅已自同年四月五日起生效，對等關稅亦有九十日後重新啟動之高度可能性。

美國此一關稅政策變革，對我國產業出口、產業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帶來嚴重挑戰，亦對國內社會民生及物價穩定造成潛在威脅。面對國際經濟秩序重組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政府亟須迅速提出應對措施，以減輕國內產業與勞工之衝擊、穩定民生物價、降低外部不確定性對人民生活與消費所造成之影響，同時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協助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以確保臺灣經濟競爭力與國家整體韌性。

為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規劃經費上限新臺幣四千一百億元，編列特別預算，挹注於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強化農業支持、促進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服務、強化民眾消費韌性等多元面向，以減緩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社會之衝擊。

為確保相關措施能迅速、有效執行，爰擬具「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與負責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之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授權就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等事項，訂定辦法執行。（草案第四條）

五、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採特別預算編列及其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六、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草案第七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  |  |
| --- | --- |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民眾消費韌性之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擴大內需，特制定本條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美國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宣布，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鐵、鋁材及其製品課徵百分之二十五關稅，並自同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對我國工業出口造成直接衝擊。嗣後，同年四月間美國進一步宣布，擬對全球約一百八十個國家輸美產品課徵一致性百分之十之關稅；另對五十七個國家加徵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不等之對等關稅，對我國課徵稅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二。雖美國於同年四月十日宣布暫緩對等關稅課徵九十日，惟百分之十之關稅已自同年四月五日起生效，且對等關稅於九十日後重啟之可能性仍高。此一關稅政策變革，對我國產業、出口結構及整體就業市場恐將造成重大衝擊，亦對社會民生及物價穩定帶來不利影響。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降低外部衝擊所引發之市場波動，政府有必要立即規劃並推動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之措施；同時應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協助企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以確保我國在全球貿易秩序重組之際，仍具備穩健經營與持續成長之能量，維持國家經濟競爭力。爰此，制定本條以為依據。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負責強化經濟、社會與民眾消費韌性措施之規劃、預算編列及推動。 |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農業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部會應負責事項。 |
|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之項目如下：  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  二、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  四、支持勞工安定就業。  五、強化農、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其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六。  六、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八、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九、減緩民生壓力，並達到振興經濟效益，以發放現金新臺幣壹萬元方式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 |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民眾消費力所帶來之影響，政府應透過多面向之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以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維持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穩定，並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爰此，特明定本條例所定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措施之各項目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提供企業金融支持，包括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及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辦理企業政策性貸款利息減碼補助、信用保證及保證手續費減免等融資協助措施。  二、第二款規定提升產業競爭力，包括優化投資環境、協助企業根留臺灣，並利用半導體等科技優勢推動應用產業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透過法人或學校建置產業共通軟硬體設備，搭配人工智慧技術，建立示範、實作或訓練場域，培育數位及人工智慧應用人才，並輔導及補助業者技術升級、設備汰舊換新、創新數位研發與新創應用，開發高階產品、強化數位行銷，爭取國際訂單與產品認驗證，加速多元市場布局，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  三、第三款規定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包括協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洽邀買主、共同品牌海外行銷、協助廠商及公協會參展拓銷等措施，爭取海外訂單；並深化與美國等友盟國家產業投資與技術合作，進行供應鏈重組。  四、第四款規定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包括協助企業穩定僱用、強化勞工職能培訓、協助勞工再就業、促進青年接軌職場。  五、第五款規定強化農、漁業金融支持、提升農漁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包括提供農、漁業貸款利息補貼、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加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等措施，以強化農、漁業經營體質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另為確保農、漁業政策之落實與資源挹注，明定其經費不得低於特別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保障農、漁業發展所需經費之最低比例。  六、第六款規定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以因應國際化及產業快速變遷之趨勢，培養符合未來社會及國家發展所需之人才。  七、第七款規定增加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以減輕勞健保基金財務壓力。  八、第八款規定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以減輕人民負擔，降低國際情勢造成之衝擊。  九、第九款規定透過發放新臺幣壹萬元現金之方式，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減輕民生壓力，並促進經濟振興。 |
| 第四條　前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有關第三條各款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擬訂辦法報行政院核定，以利執行。 |
|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一百億元，得視國際情勢變化，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上限，並採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為確保預算編列與執行之彈性，亦明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關於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第六十二條關於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不得流用之限制及第六十三條有關流用比率限制之規定所拘束。  二、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以舉借債務支應，且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有關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對於舉債比率仍應設有一定之控管機制，以維持財政紀律。  三、第三項明定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意旨。 |
| 第六條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免納所得稅。  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考量依本條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係為減輕人民負擔、穩定國家經濟與就業市場、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等強化經濟及社會韌性之目的，如就所領取之補助及其他給與仍予課稅或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爰為本條規定。 |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 | 為利本條例之相關計畫管制作業有所依循，並有效落實第三條各款所定項目之執行，爰為本條管考規定。 |
|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考量美國對全球所有輸美之鋼鋁材及其製品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關稅措施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斯時即對我國工業出口造成影響，爰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溯及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另配合政府運用特別預算辦理本條例各項措施之時程，爰定明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明定普發現金應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以因應後續國際情勢之影響。 |